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601000

红塔区李棋街道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红塔区李棋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李棋街道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地方法规；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指示和决定；抓好辖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街道经济，提高社区服务能力。

3、指导、协调和帮助社区居委会搞好基层组织建设。

4、抓好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抓好计划生育、义务教育扫盲工作。

6、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城建、城管工作，管理好居民小区、街道的环境卫生、美化、绿化工作。

7、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民政工作、拥军优属、优抚和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工作。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的民兵预备役工作和科普工作。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面对错综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持续增大的转型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的各项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力以赴抓发展、优环境、保稳定、惠民生、强队伍，扎实工作、奋力攻坚，经济社会发展延续良好发展势头，市、区重点工作高效落实，为李棋实现跨越发展再添新基石。一年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抓了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政治建设不断增强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内容，全年共组织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及专题学习讨论 20 余次，引导全街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围绕“争先创优、跨越发展”主题，深入开展“科教引领创新发展”大讨论大行动，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为服务李棋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形成思想统一齐步走、群策群力谋发展、履职有为促跨越的强大合力。

二、以调优做强为重点，经济发展难中趋好

切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基调，围绕调优结构、做强三产，着力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产业结构调整为 1.04 : 26.29 : 72.67，第三产业比重较上年上升 2.4

个百分点。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坚持对各项经济发展目标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指标细化到企业和项目，责任具体到人，强化经济运行分析，街道党政班子会每月固定研究经济运行情况，及时研判各项指标完成进度，做到提前计划准备、提前分析研判、提前预警风险、提前化解难题，强力稳增长、促发展，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

三、以推进重点项目为支撑，发展动力得到提升

继续把抓招商、促项目、增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第一抓手”，全力以赴打好固定资产投资攻坚战，不断集聚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劲动力。召开预留地招商推介会，以地招商、以商招商，积极引导推动各社区预留地开发利用。继续推行领导班子联系重点项目责任制，成立街道重点项目办，着力加强协调服务和项目调度，紧紧围绕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分解任务，倒逼目标、倒排工期，严格实行项目周报制度，密切跟进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吃、住、娱、购等消费业态进一步提升。

四、以城乡统筹为抓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围绕“开放、创新、生态、宜居、宜业”城镇化发展新定位，以创建全省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契机，以“六城同创”为抓手，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支持配合市、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红龙路道路改扩建工程、西横十三路顺利推进，圆满完成

西横七路征地拆迁工作并启动建设。坚持例会制、周报制、通报评比制、工程进度倒逼制、领导干部考评制等工作制度，大力推进农危改和抗震安居民房统规联建工作。积极构建街道、社区、小组三级工作网络，着力“四个考评”，大力实施“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七改三清”，全面推行“街长制”，强力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入开展。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属地责任，保护水资源，治理水污染，修复水生态。城乡环境面貌和群众居住条件持续改善，在区人居办综合督查结果中名列前茅。

五、以服务民生为根本，社会事业协调推进

始终坚持把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工作追求，加大民生投入，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保障工作不断进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9942 人，发放保险金 5526 人 5,857,40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29735 人，统筹基金支付 2,687,900 元。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健全，累计发放城乡低保、五保户、双拥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 3,841,300 元。金家边小学异地重建项目已完工，并于 2017 年 7 月正式揭牌为聂耳小学玉湖校区。下赫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完成 1、2 号教学楼工程建设。玉河小学异地重建项目教学楼及附属工程已开工建设。康井小学教学楼和食堂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山头小学室外场地、道路改造、教学楼、宿舍楼加固工程已完成，食堂已开工建设。诺贝尔国际幼儿园建成投入使用，正式开园招生。中小幼教育布局进一

步优化，教育基础设施不断提升完善，为实现教育均衡化、城市化发展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六、以依法治理为目标，平安建设深化创新

围绕全国“长安杯”创建目标，深入推进以“五无”创建为主要内容的“平安社区”“平安家庭”“平安校园”“平安林区”“平安库区”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完善信访维稳长效机制，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全力以赴做好十九大安保信访维稳工作，圆满实现“七个严防、三个不发生”的既定目标。加强金融监管和“打传创无”力度，突出宣传教育，强化责任约束，协同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和打击传销的防范、监测、预警、打击工作，坚决打击传销和非法集资，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内金融风险，创建无传销街道工作稳步推进。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全力抓好企业、农业生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食品药品、森林防火等领域安全工作，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七、以强化提升为重点，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统筹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等建设。突出阵地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工作基础，完成10个居民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加强“三会一课”组织管理，

建立计划报备、活动纪实、检查考核制度。严格实行“党费日”制度,落实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促进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制度化。突出思想建设,坚定意识形态根基。强化宣传思想工作,多层次、全方位广泛开展党的十九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廉洁建设,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纪,抓实作风建设、抓牢纪律遵守、抓严腐败惩治,严格执行“三签字背书”,进一步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李棋街道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8 个。其中: 行政单位 1 个,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 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李棋街道办事处、李棋街道财政所、李棋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李棋街道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李棋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李棋街道文化事务中心、李棋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李棋统计工作站。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李棋街道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9 人。其中: 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 事业编制 4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 人); 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 事业人员 4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6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0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其中：李棋街道办事处 4 辆，李棋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辆，李棋街道农村经济管理服务中心 2 辆，李棋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 辆，李棋街道文化事务中心 1 辆，李棋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李棋街道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90,521,865.8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43,701.91 元，占总收入的 56.3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39,478,163.95 元，占总收入的 43.61%。与上年对比增加，12,056,365.86 元，主要是农村危房改造资金拨入较多。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李棋街道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99,847,935.26 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01,601.6 元，占总支出的 17.73%；项目支出 82,146,333.66 元，占总支出的 82.2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增加 54,360,200 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玉枕山迁坟项目区级返还资金）增加较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李棋街道、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701,601.6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380,800.6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6,762,048.46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939,553.1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31%。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其他交通费用。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李棋街道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2,146,333.66 元。其中主要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1、党工委党建工作经费及对各社区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补助经费支出；2、民政管理及殡葬改革各项经费支出；3、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支出；4、人员补助经费支出，如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二级联防人员补助、社区干部、监委会生活补助经费；5、各项重点项目工作支出，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等，支出数额较大。。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李棋街道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009,801.9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1.09%。与上年对比增加 21,899,000 元,增 75.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321,79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23%。主要用于机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等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763,122.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主要用于综治维稳及派出所协警人员、禁毒专干人员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 69,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主要用于科技培训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4,9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99%。主要用于文化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5,162.5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8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及拨付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殡葬改革相关补助等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28,97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以及

计生事务等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 629,975.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4%。主要用于规划部门工作经费及环境整治工作等支出；

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4,790,862.3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主要用于街道集镇建设管理及卫生保洁等支出

9. 农林水事务支出 2,211,480.5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4%。主要用于农林水方面的中的重点工作及对社区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和工作经费等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住房保障支出 843,916.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5%。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补助及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3%。主要用于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14. 其他支出 33,9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7%。主要用于公共活动场所建设。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李棋街道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11,200 元, 支出决算为 310,033.04 元, 完成预算的 99.6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 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4,094.04 元, 完成预算的 99.05%;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05,939 元, 完成预算的 99.85%。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勤俭办公、厉行节约, 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71,500 元, 下降 18.7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70,700 元, 下降 40.4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00 元, 下降 0.39%。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街道坚持勤俭节约办公原则,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094.04 元, 占 33.55%;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939 元, 占 66.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4,094.04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4,094.04 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街道日常工作、重点项目、抢险救灾等工作产生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5,939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05,939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6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515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考察、日常工作往来、重点项目餐费等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李棋街道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66,064.77 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4,300 元，主要原因是部门日常工作业务增加，导致部门机

关运行经费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用于保障部门日常工作的开展。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李棋街道资产总额 52,362,581.21 元,其中,流动资产 43,949,566.11 元,固定资产 8,413,015.1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772,825.4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54,68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3,771,021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2,564,849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171 平方米,账面原值 956,4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60315.65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2362581.21	43949566.11		3771021	1589449	0	3052545.1	0	0	0	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17 年非税收入上缴国库 434,607.94 元，其中利息收入 310,592.29 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24,015.65 元。

（五）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

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2、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855601111